**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講座紀錄**

講次 :第8講

講題：原住民族文化權與自然資源保育的衝突與調和

講者：張宏節 院長

時間：113/05/10(五)10:20~12:00

地點：湖畔講堂

紀錄者：徐培耕

今天邀請到的講者是台東地方法院的院長張宏節院長，張院長過去就讀台大森林系，在大四毅然決然下雙修法律系，並在畢業後成為法官至今，曾在花蓮及台東的法職單位服務。在科技快速進步與社會大量開發的情境下，環境保育逐漸大眾所重視，但原本居住高山的傳統原住民族，除了傳統文化領域的保存與界分，還有傳統狩獵文化與保育類動物獵殺的法律問題，在近年開始有更多的衝突與討論，今天張院長將與我們一同探討該如何從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現行自然資源的保育法規中取得平衡。

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TEK)，指透過傳統生態智慧發展而積累的知識、信仰和實踐累積體，並通過傳統歌曲、故事和信仰傳承下來。如泰雅族的狩獵智慧， 在族人們狩獵時會有許多禁忌與規範，這些禁忌與規範都透露出原住民族與大自然間的相互協作，同時達到保護族人的安全與生態的永續；再如阿美族野菜的傳統生態智慧，在接觸外來文化前，阿美族並沒有固定的農場，整座森林都是他們的菜園，這些豐富的野菜知識與傳統都由口述來傳承，是人與植物共構的生命互動的模式。

文化多樣性的消失­­­-在近年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卻逐漸地在流失，透過宏觀的視角看待，過去百年來在台灣這片土地上因為殖民的關係，經過南島語族、荷治時期、明鄭時期、日治時期、民國時期至此等等的多元文化輸入，傳統單純的原住民文化開始揉合其他文化的元素，在一次次生活型態的改變，傳統的生活型態開始改變，刻板印象、異樣眼光、削弱了原住民族的認同感，即Edward O. Wilson 在《生物圈的未來》一書中提出的河馬效應。

在國際間開始對於自然資源進行法制上的保育，過去因台灣沒有加入國際組織，在自然資源保育公約的缺失下，台灣出現大量非法的保育資源交易，在這樣失控的情況下，國際壓力開始出現，其中美國培利修正案，針對我國制定貿易制裁，因此促進修正野生動物保護法、修正礦業法、修正森林法，後續的環境保護運動、環保意識抬頭、環境權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自此環境資源開始受到法制化的管控。

然而，在原住民的文化中有許多的傳統活動，法制規範的後遺症開始出現，當國家法律既取締更嚴格，原住民狩獵及採集只能偷偷摸摸進行，直到後來的原力覺性，許多的法條開始重新規劃，國家始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推維護原住民語言及文化 。

自然資源保護與原住民傳統文化衝突在實務案例上，過去原住民持有土製長槍獵捕山羌及台灣野山羊、竊取桑黃、盜採玫瑰石，在這些案例中有甚麼共同點呢?他們都是原住民、與自然資源有關、法律均有刑事處罰、抗辯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相關法律均有原住民除罪化等條例的設定等、而上述的案件都與槍砲彈藥法、森林副產物法、礦業法的規範上有所衝突。透過「文化抗辯（cultural defense）」的角度來詮釋，文化抗辯乃美國訴訟審判實務上，因應不同文化背景之犯罪人，所發展出來的排除或減輕刑責之抗辯手段。文化抗辯的理論基礎在於，每個人行為的選擇都植基於文化背景，因此司法審判也必須尊重個人成長過程的文化脈絡，並設法保護個人依循其文化脈絡行動的自由空間。

回到台灣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自然資源的保育法規，這樣的管制隨年此消彼長，現行法規既有除罪化的規定也逐步的導入調和機制，我們應該給予傳統文化更多積極的探討與研議，期望未來能在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保育的議題中取得良好的平衡。